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

曲师大委字〔2017〕14号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开展“我是党员，跟我走”主题实践活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和学校第八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和深化学习教育成果，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全体党员中开展“我是党员，跟我走”主题实践活动。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迎接十九大，做合格党员”为主题，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党员“亮身份、践承诺、争先锋”，不断坚定和提高政治觉悟，增强党性观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以扎实的工作业绩和良好的精神状态推动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和“双一流”建设。

二、活动时间

2017年3月至12月。

三、活动原则

（一）坚持主题实践活动与提高党员素质、激励党员建功奉献相结合，使活动开展的过程成为党员坚定政治立场、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服务质量、共建和谐校园的实践过程，激励党员当先锋、争优秀。

（二）坚持从党员活动方式和思想状态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注重区别对待，量身打造符合党员日常工作生活实际的活动内容，使广大党员都能找准位置、有所作为。

（三）坚持党员率先垂范，凡是要求群众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群众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

四、活动方式

（一）公开承诺。组织党员结合自身实际，围绕“我是党员，跟我走”作出公开承诺。承诺分为共性承诺和个性承诺，共性承诺由各党支部统一制定，个性承诺由党员根据自身岗位职责及个人专长制定，承诺要通过一定形式向群众公开。

（二）履诺践诺。引导党员对照承诺事项，认真履诺践诺，争做合格党员。每月“主题党日”活动时，党员要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汇报；每季度支部委员会上，支委会对党员履诺践诺情况进行集体认定。

（三）总结考评。活动结束后，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综合党员日常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对党员履诺践诺情况进行考评，并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提出考核意见和改进措施，考核结果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

五、活动内容

（一）坚定理想信念，跟我走。全体党员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四个意识”，锤炼忠党爱国的坚定操守。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牢记和践行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自觉主动地尊崇党章，加强党性锻炼，履行党员义务，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提高政治觉悟和思想境界。依托延安、井冈山、临沂等红色教育基地和济宁干部政德教育基地，加大党性教育和政德教

育力度。开展以“追忆红色足迹，熔铸民族之魂”为主题的重走长征路活动，进一步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二）立足岗位奉献，跟我走。机关、教辅单位中的党员要增强服务意识，为教学科研服务作奉献。牢记党的宗旨，主动提升服务本领，深入群众中间，聆听群众心声，解决师生实际困难。进一步增强事业心、责任感，爱岗敬业、埋头苦干，开拓进取、乐于奉献，不断提升道德修养和业务素质。实施“机关作风提升”工程，设立“党员先锋岗”，推进机关党员干部“敢担当、善作为、快落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增强服务师生员工的质量和水平。

（三）争当育人先锋，跟我走。教师党员要加强师德修养，做新时期的“四有”好老师。深化“育人先锋”创建活动，突出立德树人主题，营造风清气正、崇德向善的育人环境，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新规律，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增强广大教师党员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组织教师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结对子帮扶困难群众，设立爱心助学、创新实践、教书育人等示范岗位，充分发挥教师党员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勇做领航标兵，跟我走。学生党员要增强党性意识，带头刻苦学习，树立先锋形象。发挥学生党员在学风建设等方面的模范作用，规范自身行为，强化服务意识，营造“以先锋形象示范同学，以实际行动引领同学”的良好氛围，真正实现“一名党员，一面旗帜”。实施“校园先锋领航”工程，开展党员联系

宿舍，设立“党员值班岗”，举办党员示范班、党员宣讲报告会等活动，使学生党员真正成为广大学生的表率 and 模范。

（五）永葆先进本色，跟我走。离退休教工党员要始终牢记党员身份，始终保持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带头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递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做阳光模范长辈，发挥余热做奉献，为广大党员群众树立标杆和榜样。充分发挥离退休教工党员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以及在宣传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和教育下一代方面的优势。定期组织离退休党员深入师生讲光荣历史、讲革命传统，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活动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党委组织部作为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等部门协同推进。各党委（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分别为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各党委（党总支）、各单位要组织党支部和党员认真学习活动方案，根据本单位实际研究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党支部要对每名党员的承诺审核把关，确保公开承诺切合实际、具体实在。

（二）突出亮点特色。各党委（党总支）、各单位要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工作实际和本单位、本部门工作实际，找准活动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大胆探索、实践、创新，进一步丰富和拓展活动内

容，培育和创建一批亮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党建品牌，使活动接地气，富有吸引力，更具实效性。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党组织要及时总结提炼活动中的经验，逐步形成并推广具有创新性、可借鉴性、可复制性的经验做法。鼓励党员在各自岗位积极创先争优，培育和发现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先进事迹，通过校报、校园网主页、微信公众号等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营造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查考核。本次活动纳入各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责任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附件：“我是党员，跟我走”主题实践活动公开承诺书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4月1日



附件

“我是党员，跟我走”主题实践活动公开承诺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职务或职称				党支部名称			
共性承诺							
个性承诺							
党支部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注：共性承诺不少于5条，由党支部统一制定；个性承诺不少于3条，由党员根据自身岗位职责和个人专长制定。

曲阜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年4月1日印发
